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震东2022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自2022年11月4日起担任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以及社会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2年，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出席方式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现场会议	通讯表决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3	1	2	0	0	0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以严谨的态度认真审核董事会各项议案事项，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议案均投同意票。同时，本人是公司董事会审计监察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了相关会议，发挥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22年11月4日，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2022年12月13日，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工作的情况

2022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职责的情况

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听取公司管理层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财务总监提交的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等有关资料；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见面会，听取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对董事会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还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学习证券监管新政新规、履职法律责任及实例分析等，增强法律规范、风险防范、保护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提高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解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3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更加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震东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